



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b)

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卡塔尔：* 决议草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3 A 号和 2004 年 6 月 10 日第 58/213 B 号决议，

还回顾毛里求斯政府提出愿意主办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国际会议开展的筹备活动，

1.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决定；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2. **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利有效筹备国际会议；

3. **敦促**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与会；

4.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国际会议筹备会议后提交的报告；⁴

5. **核可**秘书长的说明所载的国际会议工作安排和附加说明的议程；⁵

6. **感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55 号决议和第 2003/283 号决定核准，为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各组织为这一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7. **决定**目前未获认可不能参加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工作与国际会议的主题相关的，可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如经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可，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并重申大型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会议须符合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5 条；⁶

8. **再次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使其能够有效协助筹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执行国际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² 第 123 段的规定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8 号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2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络，向其提供履行广泛职能所需的资源和专业及支助人员，以支助在全系统范围内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会议的成果；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国际会议的报告。

³ 见第 58/213 B 号决议。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9 号》(E/2004/29)。

⁵ 待发。

⁶ A/58/567 和 Corr. 1。